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

107.04.29 第三屆學生會聯合議會三讀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(依據)

本法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十三條、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議員及其他各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，但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
### 第三條 (投票原則)

- 一、本會之選舉、罷免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會會員皆享有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
## 第二章 選舉機構

### 第四條 (機構)

本會選舉、罷免事務，由本會成立選舉罷免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負責辦理。

### 第五條 (組成)

- 一、選委會隸屬於行政中心，置委員至少三人，至多十五人，委員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，聘任之。
- 二、行政中心幹部兼任委員人數不得超過選委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本會正、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不得擔任之。

### 第六條 (任期)

自會長聘任時起，至下屆委員產生為止，或者失去本會會員資格。

## 第七條 (執掌)

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- 四、候選人登記後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。
- 五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- 六、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- 七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八、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- 九、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。
- 十、其它選舉罷免相關事項。

## 第八條

選委會對掌理事項之決議應有對應之會議紀錄。

## 第九條 (預算)

選委會之預算由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編列。

## 第十條 (限制)

- 一、候選人不得擔任與票務相關之選委會職務。
- 二、選委會委員為候選人助選，或公開支持、反對罷免者，應自行迴避，辭去委員職務。

# 第三章 選舉

## 第一節 候選人及候選人登記

## 第十一條 (候選人資格)

- 一、本會正、副會長：具本會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議會議員：具本會會員資格者。
- 三、其他選舉：具本會會員資格者，但其他法規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 第十二條 (參選方式)

- 一、本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，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議會議員候選人採個人登記，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其他法規特別規定之選舉候選人，從其規定。

## 第十三條

候選人名單公佈後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者，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投票後若為當選，應公告無效。

#### 第十四條 (候選人繳交文件)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表(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- 二、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本人兩吋大頭照兩張或電子檔。
- 四、候選人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

#### 第十五條 (保證金)

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正副會長候選人為共同繳納，保證金不足者，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。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之。候選人於舉期間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者，選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，納入本會經費。

#### 第十六條

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，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，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。

#### 第十七條

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以登記一種為限，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，其登記均為無效。

### 第二節 本會正、副會長產生方式

#### 第十八條 (名額、選區)

- 一、名額：  
正、副會長各一名
- 二、選區：  
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

### 第三節 議會學生議員產生方式

#### 第十九條 (類別、名額、選區)

- 一、類別：議會議員依選區分為分區議員、不分區議員兩類。不分區議員由補選產生，相關規定依本法第三章第八節辦理。
- 二、名額：  
分區議員：各學院四名。
- 三、選區：  
分區系議員：以各學院為一選舉區。

## 第四節 選舉公布

### 第二十条 (公告)

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區及投票地點、投票日期及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，應於投票前二十日公告。
- 二、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投票地點、投票日期時間與候選人登記期間。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。
- 三、應於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候選人選舉公報。
- 四、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。

## 第五節 選舉活動

### 第二十一条 (選舉公報)

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姓名、系級、號次、政見、經歷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並張貼於適當地點。

### 第二十二条 (競選活動)

- 一、可進行之競選活動如下：
  - A. 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。
  - B. 張貼海報、印發名片、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。
  - C. 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。
  - D. 訪問選舉區選舉人。
  - E. 在刊物、廣播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。
  - F. 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。
- 二、不可進行之競選活動如下：
  - A. 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
  - B. 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  - C. 期約、賄選。
  - D.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
  - E. 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。

若候選人之活動為上列禁止之活動者，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、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，屢勸不聽者，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### 第二十三条 (海報張貼)

候選人之競選海報、刊物應張貼於校內公共看板或公佈欄上，或經選委會同意之場所，違者選委會有權拆除。張貼之期間於競選期間內實施。候選人之各種宣傳物(品)，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二日內自行清除，違者由選委會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 第二十四条

選委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委會委員及選務人員共同進行清票、點票、封箱及驗票等其他事宜。

## 第六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

### 第二十五條 (投票方式)

投票方式可用以下方式：

- 一、不記名紙本投票。
- 二、不記名電子投票。
- 三、其它經選委會判定符合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。

### 第二十六條

選委會得於公告地點設置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，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。主任管理員由選務人員任之，主任監察員由選委會委員任之。各投開票所得置監票員若干名，協助進行投開票事宜，監票員由系學會或本會推薦之選舉人擔任。

### 第二十七條 (紙本選票)

紙本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。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選舉職稱、號次、姓名、系級、相片，並蓋上選委會印璽。

### 第二十八條 (紙本選票圈選)

選舉投票過程中，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。

### 第二十九條

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，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投票所：

- 一、在場喧嘩或干擾，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且不服制止者。
- 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。
- 三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。

上列情節重大者交由選委會處理之。

### 第三十條 (無效票判定)

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委會共同執行之。選票有下情事者無效：

- 一、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。
- 二、圈後又加以修改者。
- 三、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。
- 四、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。
- 五、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。
- 六、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。
- 七、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。
- 八、簽名蓋章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。
- 九、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。
- 十、公開亮票者。

前項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人員會商決定之。

### 第三十一條（電子選票）

由選委會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計投票系統。系統中應包含候選人選舉職稱、號次、姓名、系級、相片。

### 第三十二條（電子選票圈選）

配合系統完成圈選作業。

### 第三十三條（當選資格）

一、本會正、副會長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，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，得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五；得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。若為同額競選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。本會正、副會長當選人，由選委會簽請學校頒發當選證書。

二、議會分區系議員：

1. 超額競選：議會議員之選舉，以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，得票數應超過該院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五；得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。議會議員當選人，由選委會簽請學校頒發當選證書。
2. 同額或不足額競選：以該院會員總數十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，有效同意票大於反對票，方可當選。

三、其他選舉：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，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。

### 第三十四條

選舉投票或開票，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，改定投開票之日期或場所，並呈報選委會備查、公告。

### 第三十五條（申訴）

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當選公告發布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。

## 第七節 本會正、副會長補選制度

### 第三十六條（啟動補選時機）

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如無人登記參選時，得於二十日內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。若仍無人登記參選，選委會得視現況決議繼續舉辦補選，並向議會提出補選預算案。

### 第三十七條 (補選事項與當選資格)

補選之相關事項及當選資格比照本法上述本會正、副會長條文規定之。

## 第八節 議會議員補選制度

### 第三十八條 (啟動補選時機)

分區議員選舉結束後，如有選舉區出現缺額時，得於二十日內公告辦理第一次不分區議員選舉登記，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。若仍無人登記參選，選委會得視現況決議繼續舉辦補選，並向議會提出補選預算案。若學期中，議會議員人數不足三人，選委會應辦理補選。

### 第三十九條 (不分區議員名額、選區)

名額：分區議員之缺額即為不分區系議員之席次。

選區：以全校為一選舉區。

### 第四十條 (不分區議員當選資格)

1. 超額競選：以各候選人比較票數為高者為當選，得票數應超過 50 票。得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。
2. 同額或不足額競選：以該屆會員總數百分之三之投票率，有效同意票大於反對票，方可當選。

## 第四章 罷免

### 第四十一條 (提出)

一、本會正、副會長罷免案可經由以下兩種管道連署提出：

- ① 議會議員為提案人：經議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向選委會提出，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，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。
- ② 以選舉人為提案人：其人數應由該屆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後向選委會提出，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，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。

二、議會議員罷免案依其類別可經由以下管道連署提出：

- ① 分區院議員之罷免：以該院議員之院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由該院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，向選委會提出，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，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。
- ② 不分區議員之罷免：以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由該屆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連署，向選委會提出，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，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。

三、其他選舉產生之當選人罷免案：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，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。

#### 第四十二條（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答辯）

- 一、罷免案之提議，提案人均需檢附罷免理由書。
- 二、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除有特殊規定外，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並由被罷免人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- 三、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答辯。
- 四、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，原提議失其效力。
- 五、罷免案成立後，選委會應於三日內向議會提請特別預算案。
- 六、前項特別預算案，議會應於選委會提案後四日內審議，期間內未為否定之決議，選委會得緊急支用預算。惟支用金額不得超過當會期選舉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#### 第四十三條（罷免案公告、公報及聽證會）

- 一、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後三日內，就下列事項發佈罷免案之公告：
  - ①被罷免人
  - ②罷免投票內容及時間地點。
  - ③罷免理由書。
  - ④答辯書。
- 二、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。
- 三、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。

#### 第四十四條（罷免票）

罷免票上應印製「同意罷免」、「不同意罷免」選項，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。

#### 第四十五條（罷免成立）

- 一、本會正、副會長：罷免案須經該屆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，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。
- 二、議會議員：
  - ①分區院議員：罷免案須經該院會員總數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，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。
  - ②不分區議員：罷免案須經該屆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投票，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，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。
- 三、其他選舉產生之當選人：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，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。

#### 第四十六條

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日起，自行解除職務。



##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秩序維護

### 第四十七條

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始為通過，未達前項條件者，應為不處分之決議。

### 第四十八條

候選人或其助選員遭舉報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情勢者，或查獲其他不法行為者，選委會應於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，向本會學生評議會提起其選無效之訴。於選舉公告期間犯前項情勢者，取消其候選資格。

### 第四十九條

受評議、處分之相對人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應於本會評議、處分公告後二日內，以書面載明理由，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申訴。

### 第五十條

選委會之決議，應於決議後二日內以書面公開之，並附不同意或反對意見書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### 第五十一條

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資料表

會長參選人資料				
姓名		學號		照片
系級		電話		
個人經歷：				
副會長參選人資料				
姓名		學號		照片
系級		電話		
個人經歷：				

正副會長參選政見

政見：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黏貼處

資料、資格審核

檢查項目	候選人填寫	審核結果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
本人大頭照兩張		
保證金壹仟元		

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：

(附件一)

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登記資料表

議員參選人資料				
姓名		學號		照片
系級		電話		
個人經歷：				
參選政見				
政見：				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黏貼處

資料、資格審核

檢查項目	候選人填寫	審核結果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
本人大頭照兩張		
保證金壹仟元		

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：